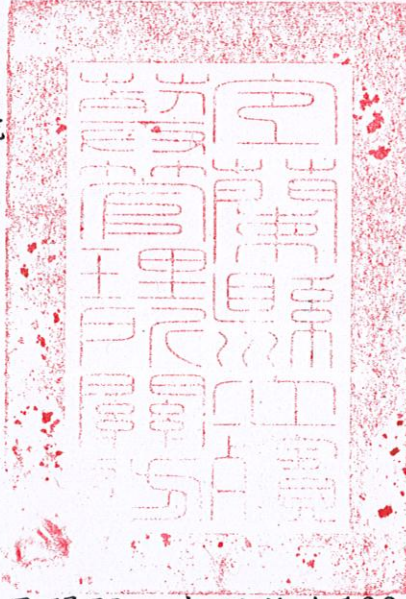


##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宜殯字第1080000591號



主旨：為疏解福園納骨不足問題，本所將自108年4月1日起恢復啟用貨櫃屋之臨時納骨位，特此公告。

依據：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區設置三個貨櫃屋估約1,100個納骨位，係為疏解三期納骨新建前先人骨骸存放不敷使用之窘境，爰重新恢復啟用並先行開放一個貨櫃屋供民眾申請使用，若有不足再依序開放其他貨櫃屋，日後並依申請日期先後順序辦理登記三期納骨位。
- 二、前項臨時納骨收費標準，為依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之規定三年一具收費，其使用費4萬元、管理費1,200元合計4萬1,200元。有關費用之收取自申請使用日起計，若於三年內轉換至本所永久納骨塔位者僅需再補繳管理費1萬2,800元即可，倘遷出本所者為扣除已使用月份後依比例退還，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 三、貨櫃屋內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及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相關祭品，以維環境整潔與安全，以符合本縣推動「節葬、潔葬、簡葬」的綠色環保殯葬理念及提供縣民優質環保的殯葬空間。

所長江偉儒